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人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认购方(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委托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冀延松、北京银雪盛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直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委托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20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433,854股(含65,433,854股),发行价格为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0月31日全面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5,433,854股,发行价格为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000万元;

4、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预告及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3种情形:

-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30%
 -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
 -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30%
- 5、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7、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总股本(万元)	51,400.00	51,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	183.7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075.58	195,23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49%	0.0914%
假设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	262.4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075.58	195,33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49%	0.1349%
假设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	341.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075.58	195,41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79%	0.108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得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使用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合理地控制公司经营和

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完善治理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等。

为保持回报股东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从而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20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20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2年6月1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1号
1、监管函

2012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1号)。

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2011年5月16日,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购买内蒙古格尔木树胶树胶树胶煤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5月17日与自然王三成、李海澜就分阶段受让其所持有的内蒙古格尔木树胶树胶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树胶公司”)26%和25%的股权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超募资金32,640万元收购上述股权,但是你公司购买了上述柏树胶煤炭公司51%的股权后,由于政策原因始终一直未能完成股权的过户手续,但是,你公司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未能如期完成过户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过户的时间,仅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6条规定,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一个内内提出整改措施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并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1)加强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严格控制、加强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信息披露违规教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责任,确保及时及反馈重大信息,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3)整改完成时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长期“抓”抓落实,确保信息披露合规。

(4)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赵笃学、总经理赵天智、董事会秘书王泽钢。

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

1、监管意见函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监管意见函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监管局认为:“公司于2011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2,641万元收购了内蒙古格尔木树胶树胶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由于相关政策的影响,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未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但公司未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完成在股权过户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2012年6月,公司又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约定受让方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由于受让方没有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于2012年6月与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了剩余款项的支付条件,将付款期限延长至三年,但公司对大部分股权转让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了全部股权转让收益。”

公司对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对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收购及出售过户风险进行了等

面信息披露,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且未充分揭示股权过户存在的风险等问题,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山东证监局提醒公司充分论证上述柏树胶公司股权收购及出售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影响,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再次出现信息披露不充分,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义务的情况,同时,提醒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整改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监管机构指出的上述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公司认真核查了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和信息披露情况,与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听取建议,经认真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2011年度将柏树胶煤炭纳入合并范围不准确,从而导致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不正确,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更正了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确保柏树胶煤炭再次出现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问题。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的监管意见,公司收购内蒙古柏树胶煤炭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因受相关政策调控的影响,公司于2012年6月份持有柏树胶公司的股权进行出售,并尚有2.09亿元股权转让款在三年内收回,经公司核查后认为2011年度柏树胶煤炭财务报表不应再纳入合并范围,应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导致了2011年度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列示不正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影响数
2011年6月份,发行人投资3,264亿元收购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该投资款项于2011年6月7日汇出,发行人受让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后,重新组建了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等,因此公司账务处理时将柏树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该笔投资款项3,264亿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但由于当地煤炭产业政策、股份质押等原因,公司所购的股份未完成过户手续。2012年6月,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上述股份全部予以转让。鉴于上述事实,经公司认真核实,公司对2011年度将柏树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准确,从而导致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不正确,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将2012年三季度中柏树胶公司股权相关的投资收益2,244万元不在2012年度进行收益确认,待收回全部投资款32,640万元后再进行收益确认。

该会计事项的追溯调整对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未产生影响,营业利润增加74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735.63万元,资产总额减少了36,033.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了355.63万元。

该会计事项的追溯调整对2011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未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228.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了2,247.72万元。

(3)公司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接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后认真核查了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与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2011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及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涉及柏树胶煤炭“相关会计处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柏树胶煤炭公司纳入2011年度合并范围判断失误,按规定不能纳入2011年度合并范围,同时将2012年三季度中柏树胶煤炭投资收益2,244万元不在2012年度进行收益确认,待收回全部投资款32,640万元后再进行收益确认,公司将更正2011年度及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并公告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1年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

2013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

2013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事项,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调整、更正。”

2013年2月22日,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之专项说明》(京永拓专字【2013】第13002号),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处理的更正不影响审计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2013年5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9号

1、监管函

2013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9号)。

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2013年2月28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998.44万元,3月21日修正为4,905.04万元,3月27日披露的实际数据为4,453.8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1.3.7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核查了业绩快报数据和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并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1)业绩快报数据和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2年6月,公司出售了柏树胶煤炭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质风险与报酬已完全转移,且公司已放弃对该项资产的控制,公司在第三季度中将投资收益2,244万元确认收入,2013年1月股权转让款因款项未及到账,公司在审计机构审计的意见后将2,244万元的投入款项不再确认,同时按照应收款项的5%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予以公告。2013年3月至5月,由于款项并未完全支付,公司发出监管函,审计机构意见后,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提示风险,按照20%计提坏账,并及时发布了公告,坏账计提的大幅度增加是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数据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2年6月份以后,公司认真汲取了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1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教训,谨慎认真、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业绩快报及后续公告均能按当时客观状况且以认真谨慎审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做出的,并及时予以了公告,不存在主观及恶意违规行为。

(2)公司的整改措施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加强财务、审计、信披等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水平
针对对公司财务、审计等人员的业务技能掌握不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加参加深交所及其他“两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保障工作的合规性。

3)整改完成时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长期“抓”抓落实,持续规范。

4)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赵笃学、总经理赵天智、财务总监张义文、董事会秘书王泽钢及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

1、监管意见函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监管意见函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监管局认为:“公司于2011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2,641万元收购了内蒙古格尔木树胶树胶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由于相关政策的影响,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未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但公司未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完成在股权过户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2012年6月,公司又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约定受让方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由于受让方没有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于2012年6月与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了剩余款项的支付条件,将付款期限延长至三年,但公司对大部分股权转让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了全部股权转让收益。”

公司对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对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收购及出售过户风险进行了等

面信息披露,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且未充分揭示股权过户存在的风险等问题,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山东证监局提醒公司充分论证上述柏树胶公司股权收购及出售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影响,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再次出现信息披露不充分,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义务的情况,同时,提醒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整改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监管机构指出的上述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公司认真核查了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和信息披露情况,与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听取建议,经认真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2011年度将柏树胶煤炭纳入合并范围不准确,从而导致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不正确,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更正了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确保柏树胶煤炭再次出现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问题。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的监管意见,公司收购内蒙古柏树胶煤炭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因受相关政策调控的影响,公司于2012年6月份持有柏树胶公司的股权进行出售,并尚有2.09亿元股权转让款在三年内收回,经公司核查后认为2011年度柏树胶煤炭财务报表不应再纳入合并范围,应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从而导致了2011年度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列示不正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影响数
2011年6月份,发行人投资3,264亿元收购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该投资款项于2011年6月7日汇出,发行人受让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后,重新组建了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等,因此公司账务处理时将柏树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该笔投资款项3,264亿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但由于当地煤炭产业政策、股份质押等原因,公司所购的股份未完成过户手续。2012年6月,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上述股份全部予以转让。鉴于上述事实,经公司认真核实,公司对2011年度将柏树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准确,从而导致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不正确,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将2012年三季度中柏树胶公司股权相关的投资收益2,244万元不在2012年度进行收益确认,待收回全部投资款32,640万元后再进行收益确认。

该会计事项的追溯调整对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未产生影响,营业利润增加74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735.63万元,资产总额减少了36,033.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了355.63万元。

该会计事项的追溯调整对2011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未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228.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了2,247.72万元。

(3)公司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接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后认真核查了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与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2011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及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涉及柏树胶煤炭“相关会计处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柏树胶煤炭公司纳入2011年度合并范围判断失误,按规定不能纳入2011年度合并范围,同时将2012年三季度中柏树胶煤炭投资收益2,244万元不在2012年度进行收益确认,待收回全部投资款32,640万元后再进行收益确认,公司将更正2011年度及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并公告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1年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

2013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

2013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正2011年度报告和相应期间涉及柏树胶煤炭“定期报告的公告”事项,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调整、更正。”

2013年2月22日,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之专项说明》(京永拓专字【2013】第13002号),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处理的更正不影响审计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2013年5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9号

1、监管函

2013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9号)。

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2013年2月28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998.44万元,3月21日修正为4,905.04万元,3月27日披露的实际数据为4,453.8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1.3.7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核查了业绩快报数据和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并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1)业绩快报数据和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2年6月,公司出售了柏树胶煤炭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质风险与报酬已完全转移,且公司已放弃对该项资产的控制,公司在第三季度中将投资收益2,244万元确认收入,2013年1月股权转让款因款项未及到账,公司在审计机构审计的意见后将2,244万元的投入款项不再确认,同时按照应收款项的5%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予以公告。2013年3月至5月,由于款项并未完全支付,公司发出监管函,审计机构意见后,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提示风险,按照20%计提坏账,并及时发布了公告,坏账计提的大幅度增加是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数据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2年6月份以后,公司认真汲取了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1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教训,谨慎认真、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业绩快报及后续公告均能按当时客观状况且以认真谨慎审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做出的,并及时予以了公告,不存在主观及恶意违规行为。

(2)公司的整改措施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加强财务、审计、信披等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水平
针对对公司财务、审计等人员的业务技能掌握不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加参加深交所及其他“两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保障工作的合规性。

3)整改完成时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长期“抓”抓落实,持续规范。

4)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赵笃学、总经理赵天智、财务总监张义文、董事会秘书王泽钢及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

1、监管意见函

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号),监管意见函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监管局认为:“公司于2011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2,641万元收购了内蒙古格尔木树胶树胶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由于相关政策的影响,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未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但公司未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完成在股权过户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2012年6月,公司又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柏树胶公司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约定受让方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由于受让方没有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于2012年6月与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了剩余款项的支付条件,将付款期限延长至三年,但公司对大部分股权转让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了全部股权转让收益。”

公司对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对上述柏树胶公司51%股权收购及出售过户风险进行了等

面信息披露,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且未充分揭示股权过户存在的风险等问题,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山东证监局提醒公司充分论证上述柏树胶公司股权收购及出售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影响,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再次出现信息披露不充分,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义务的情况,同时,提醒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